

跨世纪市场经济丛书

98.6.12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现代审计基础结构研究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跨世纪市场经济丛书

现代审计基础结构研究

张杰明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责任编辑：李少白

封面设计：陈智慧

跨世纪市场经济丛书
现代审计基础结构研究
张杰明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龙湖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15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61-1938-0/F·206

定价：8.50 元

内容简介

张杰明 1954 年天津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审计学会理事，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曾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译著有《当代审计学》等。

序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加以适当删改完成的。虽然距论文完成已四年有余，但书中所述现代审计的几个基本问题，我们至今也仍未能很好解决，因此不无现实意义。在1990年夏至1991年春撰写本书时，原计划中还有第五部分，专门论述中国审计制度的建设问题，但由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和作者所处的具体环境，斟酌再三，决定予以放弃。这次正式出版时，本应补足，但时间已不允许我再这样做，是遗憾之处！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恩师——中南财经大学的杨时展教授，本书正是在他的精心指导下完成的。我从师杨教授多年，从他那里获益非浅。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厦门大学的葛家澍教授、余绪缨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的徐政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阎金锴教授，江西财经学院的裘宗舜教授，北京商学院的张以宽教授和中南财经大学的郭道扬教授和边恭甫教授，他们对本书的完成给予了真诚的帮助和热情的指导。

在此还要感谢广东高教出版社的领导。他们确定分年度出版约50本“跨世纪市场经济丛书”，显示了他们的远见卓识。这套丛书对促进广东乃至全国未来的学术繁荣和经济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意义。本书能跻身这套丛书之列，我感到非常的荣幸！

作 者

1995年11月记于广州暨南大学苏州苑

目 录

引言：现代审计基础结构的构成	(1)
第一部分 受托责任关系	(4)
一、受托责任的一般释义	(4)
二、受托责任关系的成因	(6)
三、受托责任关系的社会属性	(12)
四、受托责任关系的基本形式	(15)
五、受托责任关系的确立与解除过程	(17)
六、受托责任与审计	(21)
七、公共受托责任与国家审计的发展	(23)
八、股份公司受托责任与民间审计的发展	(30)
九、组织内部受托责任与内部审计的发展	(38)
小结：	(42)
第二部分 审计的独立性	(49)
一、审计独立性是确立受托责任关系的客观需要	(49)
二、从单向独立向双向独立的发展——各种受托 责任关系下的审计独立性分析	(52)
三、审计组织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理想审计独立性模式	(58)
四、国家审计的独立性——行政权力外的独立 和行政权力内的独立	(62)
五、民间审计的独立性——审计的机构独立和 收入来源的独立	(70)

六、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以重认定为目的的独立	
与以间接重认定为目的的独立	(74)
七、审计人员的独立性——精神独立与形象独立	(78)
小结:	(83)
第三部分 现代审计技术	(89)
一、受托责任的变化与审计目标的转变	(89)
二、重要性概念的形成及其在现代审计中的作用	(93)
三、审计测试的确立及意义	(99)
四、内部控制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107)
五、审计方式从帐目到系统的演变和环节法的采用	(116)
六、统计抽样方法在审计中的应用	(121)
七、审计风险的规划及其作用	(128)
八、电子计算机对审计方式变革的促进	(133)
小结:	(138)
第四部分 审计的成本与效益	(143)
一、现代审计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143)
二、审计成本效益的内容与特点	(145)
三、审计成本效益分析	(148)
四、利用成本比较进行审计决策——贝叶斯定理	
在审计中的应用	(156)
五、审计成本效益规则——一只看不见的手	(171)
小结:	(175)

引言：现代审计基础结构的构成

唯物辩证法认为，某种事物的形成与发展，取决于该事物的内部与外部两方面的条件。“事物的发展，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周围的其它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1] 对于审计来说，也应当如此。

所谓现代审计基础结构，就是指现代审计所赖以存在并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与审计内在条件的有机构成体。审计不可能孤立地存在与发展，它要受到一系列自身之外条件的制约。在全面地分析了现代审计所赖以存在的外部环境和审计自身的特性之后，我们认为，现代社会中的受托责任关系就是审计存在的外部环境，而审计独立性，审计技术水平以及审计的成本效益规则，则是决定审计自身价值与作用的内在因素。因此，受托责任关系、审计独立性、审计技术以及审计成本效益，结合在一起，就构成现代审计的基础。也就是说，现代审计之所以按照目前这样一种方式来进行，是由这四个内在条件所决定的。

作为一种监督手段，审计的历史由来已久，它的存在，一直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的古代文明国家中。然而，审计的迅猛发展，在社会舞台上充当今天这样重要的角色，却还不过是近一、两百年的事。随着政治、科学和文化的发展与进步，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共同作用，审计的面貌已焕然一新。人们已习惯用“现代审计”这样的称谓来表明今天的审计与历史上的审计的截然不同。

可以说，经过了长时期的实践与探索，审计已步入成熟时期。在现代社会，它已经能够比较好地履行其社会职能，完成社会所期待其完成的工作。这是审计工作长期发展的结果。随着社会的

继续发展，审计也还要发展，未来的审计将要发挥比今天更大的作用。因此，总结现代审计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找出其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以为我国审计建设之借鉴，无疑是很有必要的。

在现代社会，乃至在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受托责任关系的发生，决定着审计的发生。审计的存在，也反证出受托责任关系的存在。没有受托责任就无所用其审计。受托责任关系决定着社会对审计的需求，它的发展也引导着审计的发展。

然而，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有受托责任的地方，一定就有审计，审计一定能自动地发挥作用。审计实际作用的范围与程度，要受审计自身条件的约束。这些条件就是审计独立性，审计技术与审计成本效益。

审计独立性关系到审计的本质。审计的目的既在于解除受托责任，审计工作自然必须独立于受托人的干扰之外来进行。应该说，独立性和审计概念是分不开的。是独立进行的，才叫审计；不是独立进行的，就不叫审计。审计的概念内涵着独立性概念。

审计的技术状况，决定着审计职业能否适应由于受托责任发展而改变的环境的要求。审计即使具备独立性条件，如果缺乏必要的技术，也将无力完成其任务。社会越是发展，受托责任关系越是复杂，所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审计技术水平也就越高。

审计的成本与效益，决定着审计的存在价值。只有在社会为审计所支付的总成本低于由审计为社会带来的各种效益的价值时，审计才值得去进行。同样，对一个审计主体来讲，只有当其审计工作所获得的报偿超过其所付出劳动及其它支出的价值时，才会愿意去完成。

受托责任关系着审计工作的必要性，审计自身的三个条件关系审计工作的可能性。审计，只有在客观条件有必要，组织、技术上有可能，而经济上又值得时，才能真正起作用。在其作用过程中，这四个方面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审计所能起的作

用大小，服从于“链条定理”，即链条的强度取决于链条上最弱的一环。也就是说，决定于上述四个方面中最薄弱的一面。

因此，欲使审计在现代社会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并使我国的审计工作走上正轨，准确地认识上述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以及各自与现代审计作用的内在联系，就十分必要。本文正是在这一方面所作的一种尝试。

注释：

[1] 毛泽东《毛泽东著作选读》，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139—140 页。

第一部分 受托责任关系

受托责任关系是审计存在的前提条件。这一观点有文献记载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 50 年代。我国审计文献中出现“审计因受托责任的发生而发生，又因受托责任的发展而发展”[1] 观点也已近十年。目前，我国审计理论界中大多数人已就这一点达到共识。

然而，尽管人们普遍承认审计的前提是存在受托责任关系，但对受托责任关系的成因、性质与内容在理解上却出入甚大。对受托责任的不同认识，直接关系到对现代审计作用范围的认识。此外，目前在审计与受托责任的关系上，人们较多地注意到前者对后者的依赖，但由于缺乏对受托责任从确立到解除各个环节的具体分析，因而在审计的作用上还存在某些模糊认识。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将从分析受托责任的成因入手，进而探讨受托责任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形态，并以此为基础，研究审计与受托责任的关系。

一、受托责任的一般释义

受托责任，为英文 accountability 一词的译名，这个词在英美会计学书中出现较早。据在手边可以查阅到的资料，1922 年出版的查尔斯·斯普拉格（Charles E. Sprague）所著《帐目原理》（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一书中，已出现该词 [2]。这部著作最初的一版是在 1906 年，据此可推定，那时就已有这一概念。但在二次世界大战前，这一概念在会计和审计文献中出现的较少，20 世纪 50 年代后逐渐流行。70 年代以来港台和日本的一些文献中，这个词一般就译为“会计责任”。如台湾龙毓珣翻译的美国埃瑞克·柯勒的《会计师词典》（A Dictionary for Accountants），香

港中文大学会计与财务学系编《英汉会计与财务字典》，日本番场嘉一郎主编的《新版会计学大辞典》都如此。也有的文献译为“责任”，“经济责任”和“经管责任”[3]。

在近十年中国大陆出版的会计审计书籍文章中，曾混用过前述各种名称，目前，较多的人使用“经济责任”的提法。

杨时展教授认为，这种责任，虽大多是由于资源的委托受托行为而发生的，其解除的方式，却往往以人事上是否继续给予托付和信任的形式来表现，不以经济为限，因而称之为“受托责任”[4]。本文即采用这一提法。

从受托责任这个词的本义看，它是指“必须作出说明的责任”[5]或“向他人说明涉及财务事项行为和责任。”[6]

加拿大的詹姆斯·卡特指出：“受托责任是指一种可以负责的状态，或在形式上对某些具体行为或暗含的任务的责任。”[7]

英国的格雷等则指出：“受托责任是一种对所负责的行为提交帐目（不一定是财务帐目）或计算的义务，要求和责任。”[8]

对受托责任这一概念说明得较为详细的，还是《柯勒会计师辞典》。在该辞书第六版中，对受托责任作了如下释义：

“1、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就其被授权进行的行为及行为上的失误，定期地提出使人可以确信的报告的责任。

2、因此，（在政府会计中）是指为某一项目或金额确定支付的官员的义务。

3、计量以货币，其它财产单位或其它预先确定的基础所表示的对他人的责任或义务。

4、证明由法律、规章、协议或惯例所要求的管理、控制或其它业绩良好的责任。”[9]

这一说明中有几点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它指出了受托责任系授权而产生的。作为授权一方，必须就其行为过程向授权者负说明之责。因此，将这种责任称为受

托责任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第二，受托责任与其它责任的区别在于，这种责任，可以用某种标准加以计量。

第三，责任的内容，可以通过法律、规章、协议和惯例来确定。

然而，仅仅理解到这个程度还是不够的，为什么会出现授权？在哪些情况下会出现授权？受托责任是否仅在授权情形下发生？受托责任关系所赖以存在的基础究竟是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联系受托责任的成因加以考察。

二、受托责任关系的成因

所谓受托责任关系，是指因受托责任存在而使不同的人或组织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审计是针对受托责任的。因此，凡是有审计活动存在的领域，其间总应有某种受托责任关系存在。

对导致审计行为的受托责任关系的成因，学术界一直存有不同看法。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

（一）财产两权分离论

概括地讲，这种观点认为：受托责任关系是在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或管理权发生分离时，在财产所有者和受托经营者或受托管理者之间形成的一种关系。

阎金锷教授曾指出：“一般而言，审计是在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交付他人代管或经营这样一种经济关系下产生的。”[10]这里所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受托责任关系。

文硕先生也作过类似的表述。他指出：“审计是以委托受托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委托受托关系，“就是财产所有者将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管理者而形成的一种经济责任关系。”[11]

必须承认，历史上受托责任关系的出现，的确是与财产的两权分离（在早期主要为财产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密切相关。如

果从受托责任关系的起源上讲,“财产两权分离论”是站得住脚的。国外学者的看法也基本上如此。“受托责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产生于有组织社会的早期。当一个人照管另一个人、或另几个人、或大而言之一个社区的财产时,受托责任就产生了。”[12]

即便在现代社会,因财产委托和受托或类似情形所导致的受托责任关系也仍然是受托责任关系的主要部分。“任何现代组织,无论其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国营企业,一个地方政权,乃至一个慈善团体,都有一个基本特点,即由专门雇请的人来经理。”[13] 在这些组织的出资人,包括股东、国家、纳税人和捐赠人与组织的经理人之间,都存在着因财产的委托和受托所产生的责任关系。

有的学者认为,“委托受托关系的存在构成审计前提条件的说法,不符合中国历代国家审计的实际。因为国家审计往往是受天子冢宰的指令,进行审计监督,又往往是天子冢宰亲自受计,不能把这种情况说成是委托受托关系。”[14] 这种看法的问题在于,它混淆了两种委托受托概念。委托受托关系,指的应是财产的委托与受托,而不是指的审计的委托与受托,审计可以采取委托方式进行,如西方国家的民间审计;也可以采取指令方式进行,如国家审计。我们只要仔细地观察一下中国历代国家审计的情况,就不难发现潜伏在其背后的王朝财产的委托受托关系。封建统治者为什么要指派冢宰和其他官员乃至亲自审核各级经手封建王朝财政收支官员的帐目?其原因就在于王朝财产收支管理权的一部分被“下放”给了各级官员。向王朝呈报帐目者,不外那些经手钱粮物收支的管员。这种情况,恰恰说明了财物两权分离产生受托责任关系,继而导致审计行为发生这一观点的正确性。至于由天子本人受计是否可称为审计,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本文将在第二部分予以讨论。

然而,如果将财产的所有权与经管权的分离看作是受托责任

关系产生的唯一起因，认为：“只有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才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15]，弱点就立即暴露出来。

李若山博士指出：“有人仅仅从财产委托关系来解释审计产生的社会根源，笔者（指他本人）认为观点过于狭隘。固然财产委托在经济职能分解的一种形式，但不是全部。”[16]李博士认为，财产的委托受托关系用来解释西方民间审计“是最恰当不过的”[17]，而用来解释国家审计，则“有点勉为其难”[18]，如用以解释税务审计，则“完全不通”[19]。

我认为，如果能从广义上去理解财产委托受托关系，即将其看作某种资源的委托与受托，那么用以解释国家审计的产生也是说得通的。对于税务审计、这在西方国家是一种公认的审计方式，则问题确如李博士所言。

“财产两权分离论”的另一局限性，还表现在用它不能解释内部审计的产生的原因。一个组织的经理人将一部分管理权下放给下级管理人员，下级管理人员因此而必须对上级管理人员负责，按照上级的指示办事，并如实说明其行为过程及其结果。上下级之间由此而形成一种委托受托关系，这正是内部审计产生之根源。但这种受托责任关系，不是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或管理权分离的结果，因为责任关系的双方均只拥有经营权而不拥有财产所有权。

正是意识到上述问题，因而出现了“财产两权分离加管理分权论”。

（二）财产两权分离加管理分权论

耿建新、曹春同志对“财产两权分离论”提出了修正，指出：“经济责任关系可以由两种情况形成。一是因管理层次和管理区域的划分而形成的各级管理者，对最高管理当局负有的经济责任；二是在所有者与经营者都具有法律认可的地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经营者对所有者负有的经济责任。”[20]

在此之前，中国审计学会《审计基本理论研究组》也提及了

类似的观点，认为：“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管理经营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21]

以上两段引文的内容大致相同，但其中一个差异也不容忽视。耿、曹二人所言的财产两权分离，仅仅以现代企业为模式，因而谈到经营权而未提到管理权。从历史上讲，最初的受托责任关系，是因财产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而形成的。管理权和经营权不是一回事。管理权只涉及照顾、看守财产，以及不任意支用财产等事项，保持财产的安全与完整是它的主要责任目标。而经营权则不然，“所谓经营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以商品生产的存在为条件的” [22]。换言之，经营权就是围绕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供销活动的权力。即使在现代社会里，受托责任的成因也决不仅限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许多情况下，是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如各级财政税收机构代国家收缴各项财政税收款项，其权力就属管理权范围。无论是受托经收，受托经付，还是受托经营，都会两个实体之间形成受托责任关系，因而都需要进行审计。因而，我认为对财产两权分离，还是以提所有权与管理权或经营权的分离为妥。

把管理分权作为受托责任关系的成因，可以较好地解释内部审计的产生。然而，仅仅将注意力停留在权力的分让来考察受托责任的成因，仍旧无法解释前面提到的税务审计。一名个体商人，在无借贷资金和代销他人商品，完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商业活动的情况下，无论是从财产的两权分离，还是从管理分权上讲，他应不负有任何受托责任，但如得出这样的结论，则税务审计又当作何解释。税务审计是西方国家法定审计类型之一，在美国作为遵行性审计 (compliance audit) 的一种 [23]。既然需要由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对反映这位商人收入情况的纳税报告加以审核，那么，在商人与国家之间，无疑应存在某种受托责任关系。

显然，我们应突破权力分让观念的束缚，从更广阔的角度去考察受托责任成因。

（三）资源贡献论

这种观点从提供资源的角度来考察受托责任关系的形成。在这里，“资源”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利特尔顿指出：“现代化大公司是一个非常高效的合作团体，它的创造性活动将广泛传播利益。因此，对企业投入具有分享要求的这一集团包括：利用产品的顾客，制造和分发产品的工人，监督和计划生产活动的管理当局，提供创造性生产的条件所需积累，以及在取得、销售、生产产品之前，对许多要求进行预支的投资人和需要从企业收益中征税，并根据活动规模提供不同数额的行政机构经费的政府。”[24] 因此，作为企业的管理当局，除了对其资产提供者，即业主和债权人负责以外，还“担负着间接的社会责任。他有责任向顾客提供合乎需要的产品和劳务，有责任向工人提供最佳工作环境，有责任向政府如实申报所得税。”[25]

“资源贡献论”将受托责任关系看作是某种资源贡献的结果，因而进一步扩大了受托责任关系的范围。凡是为一个组织的生存贡献过某种“资源”的组织或个人，与该组织都可以形成某种受托责任关系。

客观事物在不断发展，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自六十年代后期以来，在西方发达国家，受托责任的范围又有了新的扩大。除了职工福利、生产基金，消费者权益等内容以外，生态平衡，少数民族教育和就业，妇女与儿童保护，噪音和环境污染的控制，都或先或后成为政府与企业的受托责任内容。受托责任关系所涉及的，已不再限于那些为组织的存在贡献过某种资源的群体，还包括了与企业生产与经营并不具表面联系的一般公众。这些政府和企业与一般公众之间的受托责任关系，又是如何产生的呢？资源贡献论在此又陷入了困境。